

HY004-1991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分类法》 编制说明书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分类法编写组

一九九一年九月

目 录

- 一、全国海岛调查和档案工作
- 二、标准化任务的提出
- 三、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分工
- 四、标准起草程序和时间
- 五、关于标准的说明
- 六、与其它标准的关系
- 七、标准贯彻情况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分类法》

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一、全国海岛调查和档案工作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简称全国海岛调查）是根据国家科委等五个部、委、局联合下发的(88)国科发办字 133 号《关于对全国海岛资源进行综合调查和开发试验的通知》，由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领导小组实施的，对我国海岛进行多学科、综合性的科学调查，全国海岛调查是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工作的继续和延伸。

海岛是我国海域内国土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海岛众多，海岛及其周围水域辽阔、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很大，它还是开发海洋的海上基地。海岛资源的综合调查就是为了开发建设海岛，加速海岛经济发展，保护海岛资源，为提供基础资料和科学依据。

全国海岛调查档案是在全国海岛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档案材料。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领导小组和国家档案局于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全国海岛调查档案联合发出的关于《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管理规定》，实现全国海岛调查档案工作由全国海岛调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同时接受所在地区档案局的监督和指导。全国海岛调查领导小组设档案组，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也相应成立档案组，负责贯彻国家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本地区的海岛调查档案工作实施细则，贯彻有关档案技术标准，对档案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与检查。负责本地区海岛调查成果档案的审查、验收，确保了海岛档案工作顺利开展。